

安阳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暨救助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为切实保障流浪乞讨等遇困群众安全过冬，按照省民政厅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救助行动）暨救助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救助行动、维护机构安全稳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履行民政兜底保障职能的应有之义，对于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最困难、最边缘、最脆弱群体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专项救助行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和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清晰、协同顺畅、责任到位、监管有力。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当地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及时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志汇报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落实部门职责，监督指导救助管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困难群众身边，坚决避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二、加强研判谋划，完善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提早研判专项救助行动期间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始终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要尽早对接气象、卫生、健康、疾控等职能部门，通过沟通获取详细情况，确保信息掌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信息基础。针对今冬明春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流行病传播等情况，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要全面评估有可能危及临时遇困人员生命安全的各类情形，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动态监测，创新救助服务的供给形式，提升专项救助行动精准度。要建立重点人群信息台账，摸清各类临时遇困人员聚集区域和活动规律，做到重点人群“一人一档一画像”。要加强救助物资储备，按照能满足临时遇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标准，确保救助物资品类齐全、数量充足。要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采购山寨、仿制、仿冒等产品，确保质量可靠。

三、织密服务网络，健全发现机制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极端天气、节假日等特殊时间，加大对车站广场、商业街区、热门景点、桥

梁涵洞、在建工地等重点地段的巡查频次。在人流聚集区科学合理布局设置临时救助点、求助引导点，协调将福利彩票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开辟为临时避灾场所，前置救助关口，方便遇困群众就近就便求助。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专项救助行动，设置和发布热线电话等求助方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合作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环卫工人、快递员、公交司机、安保人员、热心群众等覆盖面广、流动性强的特点，畅通救助渠道，延伸发现触角。

四、坚持分类救助，提升救助质效

在街面救助环节，要加强转介引导，对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协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劝导护送至救助管理身份信息，并报告当地县级精防机构；对危重病人及时送医疗机构就医；对不愿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机构；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报请公安机关查询其提供必要的食品、衣物等物资，留下详细求助方式。在站内救助环节，要严格落实站内分区分类管理要求；对突发疾病人员，要及时送医诊治；对家暴受害、务工不着、离家走失、因灾遇困等人员，实施分类救助，与专业机构联合为其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就业咨询、救助寻亲、送返回乡等服务，帮助他们尽快脱离困境；对查询不到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按规定安置到社会福利院等公办机构。在源头预防环节，要对返乡人员开展定期回访，帮助落实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等政策，帮助他们尽快回归家庭和社会；具备条件的机构，开辟专区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场地支持。

五、开展排查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救助管理机构要在11月12日前全面进行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填写《安阳市救助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治理台账》（见附件）上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11月底前，市民政局将组织安全检查组对全市所有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机构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救助人员权益保障政策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实战演练。各救助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推动安全工作常态化管理，做到常抓不懈。要强化站内值班值守，落实好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救助热线全天畅通。严格落实入站要求，认真细致检视问询入站人员身体状况、精神状况和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事项，严防危险品进入站内。加强对站外托养人员和送医救治人员探视，定期当面了解掌握救助人员身体和精神状况。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结合当地天气变化情况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整体工作情况于2026

年3月16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专项行动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妥善处置，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民政局。

安阳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5日

